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存款关 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兴业银行签署《定期存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2023年6月30日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存入一笔定期存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该笔定期存款”）。

本公司2023年5月已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配置了19亿元定期存款，本次再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配置15亿元定期存款，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超过本公司

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约20.99亿元），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定期存款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3.5%。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

办理工商的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元）
2008年1月16日	5,000,000,000.00
2011年2月10日	5,992,450,630.00
2011年7月18日	10,786,411,134.00
2013年5月27日	12,701,557,834.00
2014年3月21日	19,052,336,751.00
2017年8月29日	20,774,190,75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二）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1.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3年6月29日。

2. 履行期限：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笔定期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3.5%。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定期存款履行期限内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5亿元。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4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

例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定期存款在本公司日常投资业务中按照市场利率水平配置，利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